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45,000,000 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一年以内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力医疗”、“公司”）使用 45,000,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6年2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05）及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

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07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委托方	受托方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金额 (元)	理财期限	预计收益 (年化收益率)
1	维力医疗	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	中银保本理财 -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	45,000,000	2016.4.8— 2016.7.11	3.0%
合计				45,000,000		

注：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，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，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。

四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，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4,100万元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,600万元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8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